

#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建交〔2013〕405号

##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关于明确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质量安全 措施现场审核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参与各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许可前，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已落实，并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工程受监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组织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

核。

二、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建设单位在办理质量安全报监时，应当通过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填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措施审核情况表》（以下简称《措施情况表》，详见附件一），打印并盖章后，和质量安全报监资料一并提交报监办理部门。

（二）报监手续办理完成后，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在收到工程报监办结单和《措施情况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告知建设单位现场审核时间，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

审核通过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在《措施情况表》签署意见，并将《措施情况表》交建设单位，审核信息通过信息系统传送施工许可办理部门。建设单位应当将《措施情况表》和施工许可申请资料一并提交施工许可办理部门。

审核未通过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向建设单位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二），一次性告知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审核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出申请，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复查。

三、本通知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至2018年5月31日废止，有效期5年。本通知实施后，我委之前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与之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情况表  
2、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整改通知书



二〇一三年五月四日



报建编号：

网上申报编号：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申报施工内容		见报监附表		
<p>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措施已经全部落实，并对下列内容组织自查，符合要求：</p> <p>一、 施工现场人员</p> <p>1、 现场建设、监理、施工总包及涉及分包等单位已建立项目管理机构；涉及的合同已备案；</p> <p>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已到岗。</p> <p>二、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p> <p>1、 具备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已建立；</p> <p>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通过审批。其中，按照规定应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p> <p>3、 监理规划和相关监理细则按规定已制定并通过审批。</p> <p>三、 施工基本条件</p> <p>1、 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p> <p>2、 施工场地内需保护的高压线，树木等，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需拆迁的建筑物已拆除；</p> <p>3、 对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构）筑物、设施和重要管线造成影响的，或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已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并经设施、管线、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审核。</p> <p>四、 未发现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违法行为已经得到处置。</p>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或项目章)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公章或项目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或项目章)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	审核意见：  (公章或监督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整改通知书

编号：

工程名称				
报建编号		工程类别		现场审核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p>请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书面整改回复在重新申请时一并递交。</p> <p>审核人签名： (公章或监督专用章) 年 月 日</p>			
签收意见	<p>签收人签名： (单位公章或项目章)</p> <p>年 月 日</p>			

---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5月9日印发

---